「佔旺女村長」又涉偷手機

緩刑期間疑又犯刑罪 昨提堂稱病缺席聆訊

■「鳩嗚團」成員畢慧芬再涉偷手機被拘控。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自稱「旺角佔領區女村長」的「鳩嗚團」成員畢慧芬早前因拾遺不報，勒索機主3,400元而被控一項「勒索罪」，後被判監4個月，緩刑3年，不過，她在緩刑期間兩度再涉刑事罪行。她於本月4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一間麥當勞快餐店內，偷取一部價值200元的手機，被控一項偷竊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法院提堂，惟畢因病缺席聆訊，案件押後至9月11日（下周一）再訊。另外，她上月涉及同區另一宗偷錢案，正等候審訊。

報稱無業的被告畢慧芬（21歲），是旺角「鳩嗚團」常客，更曾自稱是「旺角佔領區女村長」。

控方昨日透露，被告現正在醫院留醫，故缺席聆訊，裁判官遂押後至9月11日再訊，其間被告交由警方看管。

資料顯示，畢慧芬早有勒索案底，2015年1月5日晚上，旺角西洋菜南街一地舖的女東主陳裕君，將手機放在門口貨架上充電，但手機其後失去。陳遂用尋找手機的應用程式，向失竊手機傳短訊，後來她收到回覆，對方勒索3,400元，否則會將手機丟棄。陳假意答應，並報警求助。

同月7日，警員陪同陳到葵芳港鐵站應約，即場將現身交收的畢拘捕，她經審訊後罪成，被判入獄4個月，緩刑3年。

上月涉街頭偷錢 保釋候訊

今年8月20日，畢在勒索案緩刑期間，涉在旺角西洋菜南街從街頭表演歌手湯焯帆的錢箱內，偷去現金300元。畢涉案被捕後被警方落案控告一項盜竊罪，早前被押解至西九龍法院提堂，裁判官押後至本月20日再訊，以待被告諮詢法律意見，並准其現金擔保。

其間，被告聲稱自己正待業，要求降低保釋金，裁判官直斥「呢度唔係講價地方」，拒絕其要求，最終她要交付2,000元保釋外出候訊。

「抗爭基金」惹「獨」罵 傳統反對派反擊

網議政事

睇嚟一日有錢銀問題，一日反對派都可以繼續內訌罵戰。話說傳統反對派幾日前話成立「在囚抗爭者支援基金」，講明只用於支援「13+3」嘅反東北衝擊者同埋「雙學三恥」，於是引起其他「抗爭者」不滿，質問佢哋點解唔支持埋旺角暴亂等人。件事嘈到呢兩日都仲嘈緊。傳統反對派中人就用「你哋咪自己籌」去演繹乞食就過主啦！激進派以至「獨派」就繼續鬧爆佢哋唔支援真正有需要嘅「抗爭者」，仲敢用「抗爭者」嘅牌頭去眾籌。算啦！可能人哋籌唔到錢呢？

傳統反對派早前老吹個「大團結」遊行順便籌款，唔同派別一齊出場先多人返少少，不過，當日籌到200幾萬元後，日前就全數過晒落「在囚抗爭者支援基金」度，講到明係幫「13+3」，其他「抗爭者」就自己努力，自然引起激進派、以至「獨派」嘅一片罵聲。

傳統反對派亦唔肯示弱，呢兩日都紛紛發文反擊。「Roundtable Community」前總幹事林輝就喺facebook引用朋友嘅評論話：「你覺得有另一些『義士』需要幫助，你咪自己去籌、自己去發起行動、自己去捐另一個基金、自己比（畀）錢去幫『義士』請律師囉。咁你自己又唔做，坐係（喺）度繞（橋）埋手，話其他人點解唔捐比（畀）暴動罪個（嗰）班被告……你講咁多野（嘢），你做左（咗）自己個（嗰）份未啫？……你籌到又分埋比（畀）我。我地（哋）實跟你架（㗎）。」

■林輝在fb引用其朋友的評論帖文反擊。 fb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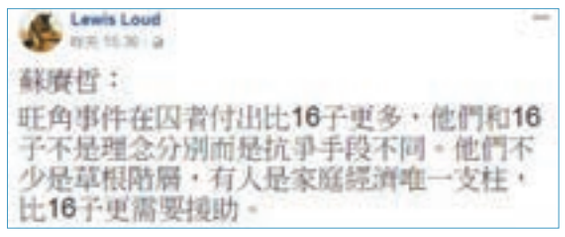

■盧斯達發文稱，「旺暴案」在囚者比「16子」更需援助。 fb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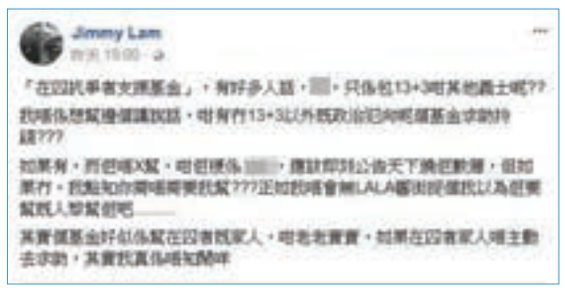

■「Jimmy Lam」指，其他「抗爭者」沒有主動求助。 fb截圖

聲稱其他抗爭者「無求助」

「Jimmy Lam」就反擊話係其他「抗爭者」唔主動求助：「我唔係想幫邊個講說話，咁有冇『13+3』以外既（嘅）『政治犯』向呢個基金求助拎錢？如果有，而佢唔×幫，咁佢梗係×街，應該即刻公告天下燒佢數簿，但如果冇，我點知你需唔需要我幫？正如我唔會無LA（啦）LA（啦）響街捉個我以為佢要幫既（嘅）人黎（嚟）幫佢吧……」「唐德」就留言附和：「『鳳凰計劃』好似已經籌到好多$（錢）去幫『義士』啦。」

你有你推卸責任，激進派同「獨派」都會照入你數。「Mana Lee」就寸返「Jimmy Lam」話：「在囚，點會周街捉到？」

「Andy Fung」亦即場問人有無需要，有人回應後就tag返個「基金」話：「依（嗰）到（度）有人需要幫助，請處理。」

佢仲話：「這個基金應該要表態，佢哋認唔認同旺角衝突之被捕者係『政治犯』。」

網民：不如設「在囚抗爭明星基金」

「Dicky Wong」就反擊：「（基金信託人）吳靄儀講咗目前只預『13+3』，夠400萬而又有剩，先唔排除幫埋其他『抗爭者』，但又講到明考慮條件包括係理念要同16人相近、冇其他團體支援、是否緊急。即係邊啲人冇份，畫出腸喇啩？……但你牌頭開『在囚抗爭者』，又一開波就棟晒圍板，好難唔令人質疑做乜嘢，咁講法家吓其他在囚嘅就唔係『抗爭者』呀？咁不如開宗明義叫『在囚抗爭明星/光環支援基金』……家陣嘅做法，我睇到只會進一步孤立、否定其他戰友，以後抗爭力量亦只會進一步分化，削弱。」

被稱為「腎弟」的「無待堂堂主」盧斯達亦喺fb出文話：「旺角事件在囚者付出比16子更多，他們和16子不是理念分別而是抗爭手段不同。他們不少是草根階層，有人是家庭經濟唯一支柱，比16子更需要援助。」

不過算啦！你哋嗌破喉嚨都冇人分錢畀你哋㗎啦！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居民「張亦可」發文，公開質詢民主黨林卓廷及陳旭明的誠信。 fb截圖

搞到流會唔認賬 鴿黨屈民記失實

特稿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同區議員陳旭明早前搞到粉嶺祥華邨業主周年大會流會，俾居民鬧爆又唔回應居民嘅質問，竟然走去鬧民建聯。事緣流會後，有居民向民建聯嘅區議員林智洋（阿洋）求助，阿洋日前就出咗單張表示關注，並質疑陳旭明誠信，點解可以一邊叫街坊唔好授權畀人，另一方面又自己暗收授權書。

陳旭明同林卓廷前日就話回應民建聯「失實單張」，話佢哋「袖手旁觀，事後罔顧事實，胡亂指控」。

不過，同日再有街坊出文質問：「民主黨議員陳旭明同林卓廷，夠唔夠膽講自己沒去收授權書？」到底係邊個失實呢？街坊睇到嘅。

陳旭明、林卓廷日前俾街坊鬧爆操控玩弄祥華邨，搞到業主大會流會，一俾民建聯「關注」之後，陳旭明等人就將矛頭指向民建聯，話佢哋「失實」，繼續卸膊話係「管理公司違法」而導致流會，話民記「選擇性失明」，怪鴿黨唔怪管理公司，仲話民記引述居民講法係「以訛傳訛」咁話，講到自己係無可奈何先肯收居民授權咁。

相比之下，阿洋就話，自己一早已表明不拎授權，並且「一直信守承諾一張授權書也沒有收，亦婉拒街坊主動授權，……可惜恒常的周年業主大會最後也被操作至流會，實在始料不及，事後難道不需要關注？」

阿洋強調，自己單張講明「是否法團與管理公司雙方其實均有責任？」，「請民主黨解釋何謂民建聯『選擇性失明』，『對管理公司違法失職不置一詞？』。」

佢最後再追擊一下話：「何故民主黨多次出單張代法團回應問題，但對祥華邨法團多次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卻真真正正的『不置一詞』？」

被居民質詢 鴿黨龜縮

事實上，繼日前好多居民鬧爆鴿黨，唔少居民亦都怒氣未息，前日居民「張亦可」又再出文，tag埋鴿黨班人，以《公開質詢民主黨林卓廷、陳旭明誠信問題》，問佢哋「夠唔夠膽講自己沒去收授權書」、「係咪認為手握不過半數授權書，民主黨的法團候選人未能穩贏，因此宣布（佈）流會？」不過，鴿黨班人就冇覆佢囉。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16噸貨車「死火」溜後夾死駁電司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葵涌貨櫃碼頭路一停車場發生罕見奪命車禍，一名司機前晚深夜疑因貨車「死火」，在使用俗稱「過江龍」駁電救車期間，疑「死火」無拉緊手掣的貨車突然溜後，將他撞倒夾困在另一輛貨車之間重傷昏迷，送院搶救延至昨日凌晨不治，是不足15天內第二宗同類意外。有汽車專家指，司機落車前必須拉緊手掣，為確保車輛不會意外溜前或溜後，更應在輪下放置三角車輪楔子固定。

慘遭溜後貨車夾斃男子楊×佳（37歲），送院時胸部及頭部嚴重受傷，陷入昏迷。現場為貨櫃碼頭路18號和黃物流中心天台停車場。據悉，現場路面看似平坦，卻疑存暗斜。

前晚深夜11時24分，有運輸工人在上址發現一名男子被夾困兩輛中型貨車之間重傷昏迷，立即報警求助。傷者被送往瑪嘉烈醫院搶救，惜延至昨日凌晨1時36分證實死亡。

警方事後封鎖現場調查，證實楊姓死者是現場其中一輛貨車的司機，經翻看物流中心的閉路電視片段，及向楊的同事了解後，相信有人在維修車輛時出事。

消息稱，楊在出事前駕駛一輛16噸中型貨車到上址，其間發現貨車無電「死火」，遂再駕駛另一輛貨車到來嘗試接駁「過江龍」救車，詎料懷疑有人無拉緊手掣，「死火」的貨車突然溜後，將他推撞向附近另一輛中型貨車。

楊當場被夾困在兩車之間昏迷，其後始被其他運輸工人發現。警方調查後相信事件無可疑，交由新界南交通特別意外調查隊跟進。

不足15天 再有同類意外

據悉，現場路面似有暗斜，相信是造成貨車溜後原因之一，涉事的兩輛貨車事後被警方安排拖往大欖涌汽車扣留中心取證及檢驗。警方呼籲任何人士如目睹意外經過、或有任何相關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 1300與調查人員聯絡。

上月24日，九龍灣一工業大廈亦發生活活夾死貨車司機事故，男子許紹平（63歲）駕駛一輛9噸重中型貨車，到達宏開道20號楊耀松第8工業大廈地下停車場上落貨區。他落車準備送貨時，疑因沒有拉緊手掣，貨車突然溜前，他心急欲登車煞停車輛不果，反被夾於兩車之間，當場重傷昏迷，送院搶救後不治。

■涉夾死司機的其中一輛貨車，被拖往汽車扣留中心等待驗車。

行山失蹤22句鐘 老翁突自行返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沙田獅子山郊野公園發生行山者迷途失蹤事件，一名七旬老翁，前日下午向妻子稱到沙田紅梅谷行山遠足，並在入黑後致電妻子報稱在山上迷途。大批拯救人員前晚10時許接報後通宵展開陸空搜索。至昨晚8時許，事主突自行返家，但忘記失蹤期間經歷。警方接獲其兒子通知後登門了解，再安排老翁送院檢查，連續22小時的搜索行動終告結束。

■行山一度失蹤老翁，事後送院檢查。

行山迷途失蹤老翁姓劉（70歲）。據其兒子透露，父親是退休人士，經常喜歡到沙田紅梅谷附近行山，熟悉現場環境，之前未曾試過迷路。

消息稱，劉前日下午2時許離開寓所，其間向妻子稱會由沙田紅梅谷出發，經獅子山郊野公園前往黃大仙，惟當日傍晚6時許，妻仍未見丈夫回家，嘗試用手機與他聯絡惜不成功。

直至前晚10時許，妻子終致電聯絡上丈夫，對方表示因天黑迷路，無法下山。妻子擔心其安全，報警求助。

警方接報後，立即聯同消防員展開搜救行動，初時亦能用手機與劉翁聯絡，獲知他安全，但他未能說出自己身處位置。由於老翁的手機僅具語音功能，警方為其定位亦有困難，其後更疑其手機電力耗盡，人員再無法與他聯絡。

至昨晨搜救範圍擴大，消防員在大埔公路琵琶山段的露天停車場設立臨時指揮中心，並出動攀山拯救專隊加入搜索。

粵港澳警聯手搗破跨境犯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近日，在公安部協調下，粵港澳警方同步開展了「雷霆17」第三次統一清查行動。行動期間，廣東出動警力及治安輔助力量超過2.9萬人次，清查娛樂場所4,400多處，破獲刑事案件310宗，抓獲涉案嫌疑人470餘名；查處治安案件620餘宗，處罰治安案件嫌疑人800餘名；查獲涉毒人員270餘名；檢獲超過1,660發各類子彈。

今年初，粵港澳三地警方提前謀劃，商定了聯合打擊有組織跨境犯罪「雷霆17」行動目標和策略，制定了聯合統一打擊行動計劃。行動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行動安排在3月至6月進行。其間，粵港澳三地警方先後同步開展了兩次統一清查行動。第二階段行動自8月開展以來，各地警方接連破獲大案、要案，打擊處理了一批跨境犯罪嫌疑人員。

近日，香港海關在深圳灣口岸香港一側檢獲一名許姓女子及其行李箱內20千克可卡因，並將情況通報深圳警方。

■圖為一名涉毒品嫌疑人落網。 粵警方供圖

深圳警方經縝密偵查後，發現陳某（港人）曾於7月下旬運送毒品，並分別提供給賴某通（內地人）、雷某明（港人）、賴某明（內地人）、賴某業（港人）等5名男子。

8月上旬，深圳警方開展統一收網行動，在深圳、東莞等地分別抓獲犯罪嫌疑人陳某、賴某通、雷某明、賴某明、賴某業等人，檢獲毒品可卡因40餘千克、運毒車兩輛、作案工具設備一批。目前，相關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民主黨近日發單張，屈民建聯「失實單張」。